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3年11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阳府告[2013]12号)	1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阳府告[2013]13号)	2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阳府告[2013]14号)	3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阳府告[2013]15号)	4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阳府告[2013]16号)	5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阳府告[2013]17号)	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3]106号)	7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开发利用的指导意的通知 (阳府[2013]109号)	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地迁坟安置工作的指导意的通知 (阳府[2013]110号)	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2年度全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知 (阳府[2013]206号)	18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开展“三旧”改造工作的通知(阳府[2013]210号)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3]282号)	2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阳江市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3]293号)	2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13]29号)	2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3]32号)	2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3]33号)	29
【政务动态】	
2013年9—10月政务动态	35
【人事任免】	
2013年9—10月份人事任免	37
【市情资料】	
2013年1—10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38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3〕12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3〕687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随垌、坪郊村委会,城北街道马曹村委会(土名:间畴、那流、石邝岭、大水岭、鸡骨坑、大氾、蚶劳山)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2.3919公顷,作为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32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区2012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随垌、坪郊村委会,城北街道马曹村委会(土名:间畴、那流、石邝岭、大水岭、鸡骨坑、大氾、蚶劳山)地段的集体土地(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随垌、坪郊村委会,城北街道马曹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2.391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耕地58.5万元/公顷、园地45万元/公顷、坑塘水面60.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8.5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随垌、坪郊村委会,城北街道马曹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3〕13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3〕686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那格、四围村委会(土名:教尾、大牛腿、订基、街路、上高垌、面前濠、东边垌、大围、石狗公、照地)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8.3578公顷,作为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32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区2013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那格、四围村委会(土名:教尾、大牛腿、订基、街路、上高垌、面前濠、东边垌、大围、石狗公、照地)地段的集体土地(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那格、四围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土地共28.3578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耕地58.5万元/公顷、坑塘水面60.75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58.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8.5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那格、四围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3〕14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3〕752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四围、那格村委会(土名:黄粘垌、大教转、路丫巢、那间、水鬼墮、清基坟、环墮、白朱扇、环仔口)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7.5420公顷,作为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32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区2012年度第三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四围、那格村委会(土名:黄粘垌、大教转、路丫巢、那间、水鬼墮、清基坟、环墮、白朱扇、环仔口)地段的集体土地(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四围、那格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7.5420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耕地58.5万元/公顷、园地45万元/公顷、林地20.6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四围、那格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3〕15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3〕708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随垌、坪郊村委会(土名:那白垌、五角、蛇山、崩盘、新村大地、凤山、大水岭)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6.484公顷,作为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32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区2012年度第五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随垌、坪郊村委会(土名:那白垌、五角、蛇山、崩盘、新村大地、凤山、大水岭)地段的集体土地(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随垌、坪郊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6.484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耕地58.5万元/公顷、园地45万元/公顷、坑塘水面60.75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58.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8.5万元/公顷、未利用地18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随垌、坪郊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3〕16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3〕685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四围村委会(土名:塘头上、朗尾令、大教转、路丫巢、那间、水鬼堕、清基坟、环堕)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6.2749公顷,作为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32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区2012年度第七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四围村委会(土名:塘头上、朗尾令、大教转、路丫巢、那间、水鬼堕、清基坟、环堕)地段的集体土地(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四围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土地共36.274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耕地58.5万元/公顷、坑塘水面60.75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58.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8.5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岗列、四围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6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3〕17号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13〕751号文批准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龙涛村委会(土名:望东、黄屋地、坪地围、大园、下寨)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3.9119公顷,作为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32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市区2013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龙涛村委会(土名:望东、黄屋地、坪地围、大园、下寨)地段的集体土地(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龙涛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土地共13.911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1〕21号)执行:耕地58.5万元/公顷、养殖水面60.75万元/公顷、其它农用地58.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58.5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岗列街道龙涛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7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 行政调解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3〕10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六届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9月16日

阳江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建立完善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调解行为,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对与本机关行政职权有关的各类矛盾纠纷,以当事人自愿为原则,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达成调解协议,妥善解决矛盾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以及其他依法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开展行政调解活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和参加行政调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行政调解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政府法制机构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工作机制。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调解组织的沟通联系,完善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人民调解相衔接的协调联动、信息沟通和效力衔接机制。

行政调解不得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具体负责行政调解工作,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应当明

确本单位负责行政调解工作的机构，配备与行政调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调解人员，落实行政调解办公场所和相应的设备设施。

行政调解应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发阶段、化解在行政程序中：

(一)市、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直属机构行使职权直接作出行政行为，由该单位具体负责调解；

(二)与行政职权相关的民事纠纷，由该行使行政职权的部门具体负责调解；

(三)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受市、县级人民政府委托，以政府名义行使行政职权的，由该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办理调解，调解协议报政府批准后签订；

(四)市、县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报请市、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或决定的行政行为，由该工作部门具体负责办理调解，调解协议报政府批准后签订；

(五)多个部门联合作出行政行为，由牵头部门负责调解；没有牵头部门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工作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相关部门调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调解工作纳入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考核范围，建立行政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和政府部门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七条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自愿平等原则。行政调解应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要尊重当事人自愿、充分、真实表达意愿和选择合法救济途径的权利；不得强迫当事人进行调解。行政机关作为当事人一方时，与管理相对人在调解过程中的地位平等。

(二)合法合理原则。行政调解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据事实，分清是非；调解方式和结果不得违反法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三)公平公正原则。行政调解机关应保持中立、公正的立场，既要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说服各方当事人互谅互让、相互理解，公平公正地化解矛盾纠纷。

(四)高效便民原则。行政调解机关应当增强服务意识，积极、迅速、及时地履行行政调解职责，妥善化解矛盾纠纷，防止久调不结。

(五)分工协作原则。要妥善处理好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其他纠纷调解机制之间的关系，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努力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合力。

第八条 行政调解的范围：

(一)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行政争议；

(二)与行政机关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有关的民事纠纷；

(三)其他依法可以进行行政调解的矛盾纠纷。

第九条 申请行政调解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与矛盾纠纷所涉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
- (二)矛盾纠纷与行政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有关;
- (三)矛盾纠纷具有可调解性;
- (四)当事人未选择其他解决途径。

第十条 下列事项不属于行政调解范围:

- (一)法院、仲裁机构、复议机关、信访机构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 (二)有管辖权的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 (三)已经行政调解完毕,就同一矛盾纠纷以同一事实和理由申请的;
- (四)一方当事人拒绝调解的;
- (五)涉嫌犯罪的;
- (六)其他依法不属于行政调解的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调解实行首问责任制,行政机关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矛盾纠纷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行政调解。当事人可以向行政机关就矛盾纠纷提出行政调解要求。

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主动进行调解,并向当事人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行政调解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行政调解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可以由当事人申请,也可以由行政机关依职权进行。口头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笔录,由申请人签字确认。申请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行政调解请求,矛盾纠纷的主要事实,相关的调解方案和理由、依据等。人数5人以上的一方当事人,应当推选1至3名代表参加行政调解。

(二)受理。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后,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当事人。决定不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调解。行政机关受理行政调解申请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遵守的程序及相关事项。

调解过程中,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意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争议各方达成谅解。

对矛盾纠纷基本事实有异议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听证、现场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涉及第三人的,应当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

(四)时限。行政调解时限自受理之日起一般不超过20个工作日,重大复杂的矛盾纠纷可延长10个工作日。需要第三方专业机构作出鉴定、认定的,鉴定、认定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调解时限。

(五)调解协议的内容。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行政机关不是一方当事人,且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调解人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并由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确认。行政调解协议的内容应具体明确,且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他人的合法权益。

行政调解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矛盾纠纷事实、争议焦点;
3. 协议的内容和调解结果;
4. 履行协议的方式、地点、期限;

5. 行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与行政相对方达成行政调解协议,且该行政调解协议有行政相对方履行义务内容的,应明确行政相对方不按约履行协议的,按原作出的行政行为执行。

6. 其他事项。

(六)调解协议的效力。行政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调解人员签名并加盖调解机关的印章之日起生效。口头行政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符合司法确认条件的调解协议,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行政调解协议书由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行政机关存档一份。

(七)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處理。调解期限内未达成协议的,或者调解协议生效之前一方反悔的,或者对方当事人、第三人经书面通知拒不到场接受调解的,或者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调解的,或者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的,或者在调解过程中当事人选择其他途径处理的,或者有其他应终止调解的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终止调解,制作行政调解终止通知书,并依法告知当事人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解决矛盾纠纷。

(八)调解结果的回访。行政机关对达成调解协议的争议,应当对各方履行调解协议结果进行回访,巩固调解成果,注意发现问题,督促调解协议的实现。

第十三条 行政调解中,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主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二)要求公开调解或者不公开调解;
- (三)表达真实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 (四)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1至2名人员参加调解。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第十五条 行政调解中,当事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如实提交有关证据和陈述纠纷事实,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二)遵守调解秩序,并尊重调解人员;
- (三)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 (四)履行行政调解协议;
- (五)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十六条 行政调解实行回避制度。行政调解人员和记录人员认为自己与矛盾纠纷有利害关系的、与矛盾纠纷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矛盾纠纷公正处理等应当回避的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当事人认为行政调解人员和记录人员有上述应当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申请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调换行政调解人员或记录人员。

第十七条 行政调解形成的档案材料应当及时归档。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部门实际和行业特点,积极探索有效化解争议纠纷的行政调解方式。进行行政调解时,可以邀请当事人所在基层组织或单位以及其他与争议纠纷有关的社会力量参加调解;重大、复杂、群众关注度高的争议纠纷,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参加调解。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统计分析制度,每半年对有关数据和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县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本辖区行政调解情况汇总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对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行政调解工作信息,应当及时上报。

当年行政调解工作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一并报送。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将行政调解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行政调解工作列入各级政府和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要积极做好行政调解工作,严格落实行政调解工作责任制,对调解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不落实、责任不到位、矛盾纠纷突出的部门,要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工作敷衍塞责、无故推诿和拖延而引发恶性事件、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按规定追究相关部门领导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为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调解协议书的,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调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地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府〔2013〕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地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9日

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地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

为盘活我市村(居)集体留用地,发挥土地资源的最大效益,规范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处置利用和收益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和《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就加强我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的处置利用和收益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村(居)集体留用地的开发利用管理的意义

随着我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加强村(居)集体留用地的开发利用成为必然。历史上我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管理制度不健全,造成部分留用地低效利用,未能充分利用留用地开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强村(居)集体留用地开发利用管理,有利于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有利于防止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在留用地处置利用收益的过程中违法违规操作和损害群众利益,有利于正确引导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利用留用地参与城市经济建设,减轻我市经济发展的用地压力,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二、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开发利用的基本原则

按照“盘活资源、遵循规划、自愿选择、依法管理”的原则,留用地的开发利用和收益分配方式由村(居)民委员会(经济合作联社)、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自行选择。

留用地开发利用的具体方案(包括开发利用方式、价格、期限、条件等),应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由集体经济组织召开会议表决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布,开发利用方案及表决结果应报镇(街)主管机构备案。

(一)由村(居)民委员会拟制的留用地开发利用的具体方案,应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由本村(居)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

召开村民会议的,应当经本村(居)十八周岁以上村民,或者本村(居)户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的,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通过。

(二)由村民小组(经济合作社)拟制的留用地开发利用的具体方案,须召开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或者本村民小组户的代表会议,方案应当经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或者户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开发利用的方式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各级涉农部门,要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的实际,积极稳妥地引导集体经济组织采用符合自身实际,符合广大群众意愿的方式开发利用好留用地。留用地开发利用主要可采用以下几种方式:

(一)货币化处置

集体经济组织选择留用地货币化处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 招标、拍卖、挂牌或网上竞价;2. 由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协商收购。

(二)自主开发

集体经济组织选择自主开发的,可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或其全资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自主开发。自主进行商品房开发的,集体经济组织应根据城乡规划要求,将留用地申请变更为国有出让土地,并将留用地使用权登记到本集体经济组织全资注册成立的公司。

(三)合作开发

合作开发是指集体经济组织以其独资注册成立的公司,以招商或其他形式与合作方成立项目公司进行的留用地开发经营方式。

(四)其他开发方式

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镇(街道)、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确定。

四、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开发利用的程序和要求

(一)留用地的出让、转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与他人合作、联营等形式用于经营性项目和工业用地的,应当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的程序和办法,通过镇(街道)级“三资”管理机构审核后委托土地交易市场以招标、拍卖、挂牌或网上竞价等方式进行,但集体经济组织全(独)资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使用留用地的除外。

(二)采用由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收储的方式开发留用地的,由双方共同商定收购价格的确定形式、收购价款的支付、土地交付时间和条件等具体事宜,收储方案由土地储备机构报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

(三)合作开发留用地的合作方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镇(街道)要根据集体经济组织的招商意愿和表决通过的合作方案,指导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合理设置土地底价、收益分配、物业分配及管理合作条件作为招、拍、挂条件公开向社会招商。用于房地产经营项目的,还须约定土地出让金的缴付方式和缴付期限(已缴付的除外)。其他税费由合作双方约定缴交。

五、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开发利用的帮扶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措施引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的留用地开发利用工作,开通绿色通道,不折不扣执行市政府对留用地开发利用的优惠政策。

(一)村(居)集体经济组织采取自主开发或合作开发留用地的,办理各项相关手续的收费标准按照《阳江市市区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预留农民宅基地报建和办理房地产权证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阳府办复[2009]36号)办理。道路建设资金按现行标准的30%计收。其中,在2014年12月31日前申请转为国有出让土地的,出让金计收标准按《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2]115号)第十二条规定办理。2015年1月1日起申请转为国有出让土地的,按申请时间的级别基准地价的20%计收。

村(居)集体经济组织的留用地在办理用地手续后要尽快开发利用,逾期不开发利用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集体经济组织采取出让、转让、出租方式处置利用留用地的,属受让人或承租人缴交的税费按相关收费规定全额缴交。但属于集体经济组织在招、拍、挂之前应缴的测绘费、公告费、评估费及土地交易服务费等项收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50%计收。

(三)留用地开发利用收益,除合作开发外,全部归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各级政府(管委会、街道办)不得以任何形式提留。

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管理,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利用好集体留用地

(一)加强领导,设立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留用地开发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集体经济组织和村级留用地建设与开发工作的推进、协调、督促;负责农村集体留用地开发利用的规划布局、指导招商引资。

(二)明确职责,强化监管

1. 有留用地开发利用任务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提前介入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开发利用,对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招商引资、土地交易、自主开发、收益分配等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管、审批,强化集体经济组织的投资

风险意识,及时指出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利用留用地存在的问题,把投资风险和群众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2. 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规划建设、农林、监察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对留用地的审批管理、开发利用及收益分配进行指导和监督,加强对留用地开发利用全程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村(居)民的利益。

3. 监察、财政、农林部门要加强对留用地开发利用所得收益使用分配的审计、监管工作。每宗留用地的开发利用收益及其使用分配应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年度审计内容,审计结果应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村(居)民公布。

(三)正确引导,用好收益

有推进留用地开发利用任务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留用地开发利用收益的监管工作,在尊重集体经济组织意愿的基础上,指定相关工作机构具体指导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合理分配留用地开发利用收益。

1. 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利用留用地所得收益视同征地补偿款全额纳入集体经济组织专用账户统一管理。

2. 开发利用留用地的收益应优先用于支付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社会保障费用。

3. 开发利用留用地的收益可用于本集体范围内公益设施建设。

4. 支持集体经济组织利用留用地开发利用收益解决本集体内部历史问题及征地遗留问题。

5. 根据大多数村民意愿,合理分配留用地开发利用收益。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征地迁坟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阳府〔2013〕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征地迁坟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9日

阳江市征地迁坟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广东省殡葬管理办法》、《阳江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我市殡葬改革管理工作,有效妥善解决征地拆迁中迁坟安置问题,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水平,保护水土环境,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现制定征地迁坟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在进一步加快我市城市化进程,加快经济建设步伐的同时,妥善解决城乡征地建设中群众对迁坟的诉求和需求,化解矛盾,移风易俗,大力倡导并推行绿色环保、生态节地、文明节俭的殡葬方式,保障城市开发建设工作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二、安置方式

凡属全市征地拆迁红线范围内的,在征地开发工作中涉及的迁坟安置宜采取以下几种方式:

一是公益性骨灰楼(堂)安置。市殡仪馆现址和规划建设的新址,要增设公益性骨灰楼(堂),优先解决征地迁坟安置骨灰。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力度,在保障迁坟任务较重的镇(街道)分别建设一幢公益性骨灰楼(堂),以充分满足征地开发迁坟安置的需要。

二是生态墓园安置。城市公益性公墓,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为居民提供安葬(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社会福利设施。各县(市、区)应当将公益性生态墓园列入民生工程,规划安排建设用地,进一步加大公益性生态墓园建设力度,以确保在征地开发工作中迁坟安置的需要。

三是绿色环保安置。要积极倡导移风易俗,开展花葬、树葬、海葬等新式节地环保新葬法。

四是临时安置。对因种种原因未能搬迁到生态墓园的坟墓,应集中安置在公益性骨灰楼(堂)临时寄存,免收骨灰寄存费(超过2年的,按规定收取寄存费),待时机成熟时再迁至生态墓园、公益性公墓或经营性公墓安葬,不能到公墓以外的区域建坟埋葬,无主坟的按绿色环保葬法安置。

五是对列入城市规划红线内和市重点项目用地范围的坟墓,由用地单位登报或张贴通告,在公告的规定时间内完成迁坟任务。

三、建设资金

各县(市、区)政府必须加大殡葬事业发展经费投入,安排专项资金,将殡葬管理经

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政府所属公益性骨灰楼(堂)及生态墓园、公益性公墓的征地、建设和配套设施的资金,保证公益性骨灰楼(堂)、公益性的公墓和生态墓园建设和正常运行。

四、惠民政策

各县(市、区)政府要立足城乡开发建设和当地殡葬工作实际,扎实推行惠民殡葬政策。

一是征地村(居)户主动迁坟安置到公益性骨灰楼(堂)的,免收3年骨灰寄存费。

二是对征地村(居)户在迁坟公告规定时间内,主动安置到由民政部门指定的生态墓园的实行免收墓地费。

三是征地迁坟户实行绿色环保节地新葬式(花葬、树葬、海葬)的,每座坟在迁坟时,按核准的补偿价格再增加迁坟补偿500元,该项支出由财政部门核算后,在土地出让收入支出预算中列支。

五、责任分工

征地迁坟牵涉到群众的切身利益,解决好迁坟安置问题,关乎民生,关乎重大项目建设,关乎城市发展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因此,解决迁坟安置问题必须引起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齐抓共管,妥善解决。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征地村(居)户主迁坟安置工作。民政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指导镇(街)、村(居)开展迁坟工作;组织殡葬执法队,开展殡葬执法工作;对公益性墓园、公益性骨灰楼(堂)、生态墓园进行管理。财政、国土资源、建设、林业和征地单位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落实协管责任。

六、责任追究

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殡葬管理工作,认真组织摸清征地开发范围内的坟墓情况,杜绝新的乱埋乱葬事件发生,要切实制定落实措施,有效解决征地拆迁中迁坟安置问题。对列入规划红线内和重点项目征地范围内出现占用林地、田地乱埋乱葬现象的,以及对因组织迁坟不力,影响征地和项目建设进程的单位和个人实行责任追究。

七、其它事项

(一)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与《阳江市殡葬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一并执行。

(二)本《意见》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全市 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的通知

阳府函〔2013〕20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2012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地、各部门及各产业转移园在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按照《阳江市 2012 年度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方案》的有关要求,市双转移办公室(市科工信局)牵头组织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物价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等 10 个部门开展了 2012 年度全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活动,对江城区等 5 个县(市、区)政府和珠海(阳江)园区福冈港口片区等 5 个园区 2012 年度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各地、各产业转移园区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的各项工作部署和政策措施,在产业转移工作中再创佳绩,为推动我市在加快发展中转变方式、实现幸福追赶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2 年度全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2012年度全市产业转移 目标责任考核结果

达标等次:

1. 阳西县人民政府
2. 江城区人民政府
3. 阳东县人民政府
4. 阳江高新区管委会
5. 阳春市人民政府

6. 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园
7. 佛山禅城(阳东万象)产业转移园
8. 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园银岭片区
〔即原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园银岭片区〕
9. 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园福冈港口片区
〔即原广州(阳江)产业转移园福冈港口片区〕
10. 东莞长安(阳春)产业转移园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开展 “三旧”改造工作的通知

阳府函〔2013〕2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等文件精神,市政府于2010年10月29日颁布实施了《印发〈阳江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等7个“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阳府〔2010〕68号)等文件,文件中有些条款适用期限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为继续支持广东省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持续释放改革红利,国土资源部于2013年6月13日下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省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371号),批准广东省把“三旧”改造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深入开展,目标年为2020年,这个政策适用期为2013年—2017年;2017年在做好中期评估的基础上,调整完善下一阶段示范省建设的具体内容。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省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工作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371号)等文件的精神,目前市政府正在加紧对《印发〈阳江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等7个“三旧”改造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阳府〔2010〕68号)进行修订。为保证我市“三旧”改造政策的连续性,市政府决定在阳江市“三旧”改造7个配套政策修订文件正式出台前,阳江市市辖区“三旧”改造用地的审批办法、规划管理技术和收费标准、补缴地价标准等按阳府〔2010〕68号文继续执行。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3年10月18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市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3〕2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发展服务贸易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建立市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	李日芳	副市长
召集人:	梁所毅	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红坚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	李义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辉雄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黄承志	市科工信局副局长
	陈国贞	市司法局副局长
	宋培安	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叶植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谢克朗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关少平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许 勇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洪 锋	市商务局副局长
	关 璇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郑辉印	市卫生局副局长
	柯远平	市旅游外侨局副局长
	敖道才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李宗焕	市质监局调研员
	冯任之	市国税局副局长
	杨 路	市地税局副局长
	邝雄勋	阳江海关副关长
	区奕澄	阳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蔡春辉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阳江市中心支局副局长
	廉生光	市金融局科长

联席会议日常协调工作由市商务局承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3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3]2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阳江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丘志勇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黎泽林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周乐荣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	梁丽丹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冯 铝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林益飞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谭旭明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柯 燕	市社工委专职副主任
	蓝洪浪	市编办主任
	谭忠健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李 龙	市监察局局长
	李冠基	市民政局局长
	梁 文	市财政局局长
	黄正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关泳芬	市审计局局长
	刘 湖	市法制局局长
	容新荣	市工商局局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编办承担。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30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的意见的通知

阳府办〔2013〕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粤府办〔2013〕3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粤府办〔2013〕38号)请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309/t20130916_405829.html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卫生和计划 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30日

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县卫生和计生、新闻出版和广电部门职能转变及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府〔2013〕9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42号)有关精神,设立阳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 1.取消对医疗机构服务绩效评价等技术管理职责,工作由相关单位承担。
- 2.取消护士执业证书核发,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确认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并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监管。
- 3.取消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 4.取消母婴保健计生服务机构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许可。
- 5.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下放的职责。

- 1.将开展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服务的审批下放县级政府。
- 2.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下放县级政府。
- 3.将医师、护士执业注册下放县级政府。
- 4.将医疗机构X射线影像诊疗许可下放县级政府。
- 5.将医疗机构放射人员工作证核发(X射线影像)下放县级政府。
- 6.将县以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下放县级政府。
- 7.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下放县级政府。
- 8.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县级政府。
- 9.将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县级政府。
- 10.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下放县级政府。
- 11.将市直单位人口计生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下放给江城区人民政府。
- 12.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划转的职责。

- 1.将市发展和改革局承担的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2.将原市卫生局承担的食安委和食安办全部职责,划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将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职责划给市发展和改革

局。

(四)增加的职责。

- 1.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
- 2.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 3.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和校验。

(五)加强的职责。

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协调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2.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和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推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健康促进方面的融合。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4.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养。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拟定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

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十)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一)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三)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四)指导县(市、区)、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五)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开展卫生和计划生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市无偿献血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七)承办市人民政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1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事务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访、后勤管理、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开展卫生和计划生

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规划财务科。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负责医疗设备、医用耗材招标工作;监管市级卫生事业经费、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和国有资产;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指导基层卫生和计生机构建设;指导、监督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社会抚养费及市级卫生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推动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机制;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内部审计工作。

(三)统计信息与考核评价科。

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的信息化建设和统计工作,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参与人口统计数据分析和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开展对人口规模、趋势、素质、结构等的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经常性检查及年终考核工作;研究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指导县级实施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四)政策法规与综合监督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科)。

协助局领导组织综合性政策调研,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重大政策;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的地方性政策和标准;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系统落实执法责任制;组织协调落实本部门执法责任制;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和具体的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安全、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督办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规范综合监督执法行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

(五)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

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防控体系,防止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和疫情的蔓延;承担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工作和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拟订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规划、制度、预案和措施;组织协调与指导各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分析评估等卫生应急活动;组织实施对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和应急措施;对重大灾害、恐怖、中毒事件及核事故、辐射事故等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爱卫办。

负责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负责全市爱国卫生运动的组织、协调、检查、监督、指导工作;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和卫生镇、村活动,承担农村改水改厕、除害防病等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医政科(市公民无偿献血办公室)。

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规章、规范、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承担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体系的有关工作;承担医疗机构评审、重大活动医疗保障协调工作;拟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指导医院药事、医院感染控制、医疗急救体系建设、临床实验室管理等有关工作;承担市公民无偿献血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一规划并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全市无偿献血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献血、用血工作。

(八)医改办。

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措施和建议,对全市医改工作进行调研、检查、指导、推进,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工作。

(九)基层指导与妇幼健康服务科。

拟订农村卫生和社区卫生规章、规划、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基层卫生政策的落实;指导和督促基层加强计划生育基础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建设。拟订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规范、标准;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并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工作;指导、检查、督促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鉴定和治疗。

(十)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科。

贯彻落实促进国家、省计划生育家庭发展政策,建立完善并督促实施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及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承担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科。

指导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规划、政策;推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指导各地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二)中医科。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负责中医科研项目和中医药科研成果推广应用;管理各类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疗机构,对其它机构的中医业务进行指导;拟订并实施中医、中西医结合研究和实验室的建设。

(十三)科技教育和宣传科。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新技术

评估管理、适宜技术推广、科研基地建设;指导医疗卫生科研工作、技术推广和科学普及工作;组织指导医学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承担医药卫生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卫生专业技术岗位培训工作;承担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参与指导高等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工作;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公众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的目标、规划、政策和规范,承担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普及、新闻和信息发布、舆情监测工作。

(十四)人事科(与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指导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和评审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党群工作。

四、人员编制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机关行政编制54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4名(其中1名兼任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不占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领导职数);为加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的统筹协调,增设1名副局长兼任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另增设1名副局长兼任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不计局领导职数);正科级领导职数14名,副科级领导职数9名。

后勤服务人数6名。

五、其他事项

(一)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与市发展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研究提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拟订计划生育政策措施,研究提出与计划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计划生育政策与相关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及人口发展规划的衔接配合,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三)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2.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

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与检验检疫部门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建立和完善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建立口岸输入性疫情的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五)公共卫生管理方面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负责公共卫生综合协调、标准制定及监督检查工作,安全监管、环境保护、教育、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监管工作。

(六)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的纪检组(监察室),其机构编制事宜另文明确。

(七)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阳江市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 规定的通知

(阳府办〔201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30日

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指导意见》(粤府〔2013〕85号)精神,设立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为阳江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

门。

一、职责调整

(一)取消的职责。

1. 将药品经营(零售)行政许可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两项行政许可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2.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3. 药品生产质量授权人变更备案。

4.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 A 级单位的首次评定初审。

5.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机构备案。

6.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划转的职责。

1. 将市卫生局食品综合协调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将市工商局监督管理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将市质监局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食品、化妆品强制检验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将市商务局酒类流通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 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要求需要划转的其他职责。

(三)增加的职责。

1. 出具药品出口销售证明。

2. 出具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3.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6.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7. 出具保健食品出口销售证明。

8. 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9. 监管中药材专业市场职责。

(四)加强的职责。

1. 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推动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让生产经营者成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

2.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完善药品标准体系、质量管理规范,优化有关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对地方的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3. 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公平对待社会力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加大

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善技术支撑保障体系,提高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科学化水平。

4. 规范食品药品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加大食品药品监管和处罚等信息公开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下同)安全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市县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制定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并组织实施,承担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工作。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

(三)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四)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跨县区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七)指导各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八)指导食品药品教育培训和审评认证监测机构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本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机构的业务工作。

(十)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设10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与机关党委办公室合署)。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统计、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新闻信息、来信来访、政务公开、督察督办、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党群、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拟订机关和直属单位基建、装备规划、财务计划;负责机关经费收支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

承办依法行政和法制建设工作,起草、审核相关规范性文件,承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执法监督和行政处罚听证等法制工作;负责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审核,拟订局机关内部综合性管理制度;指导机关和直属单位的法制工作。

(三)综合协调科(应急管理办)。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统计工作,分析预测食品安全状况,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推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

(四)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

掌握分析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依法实施食品生产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承担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承担食品强制检验工作。

(五)食品市场安全监管科。

掌握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依法实施食品流通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承担酒类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六)食品餐饮安全监管科。

掌握分析消费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依法实施餐饮服务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餐饮服务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承担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监测、监督管理工作;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七)药品安全监管科。

掌握分析药品生产、流通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监督国家药品标准的执行;组织实施药品生产、经营、中药材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特殊药品;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

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承担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的核发工作;承担药品广告的监测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工作。

(八)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科。

掌握分析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承担一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核发工作,组织开展注册真实性核查工作;组织开展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评价工作;监督国家医疗器械标准的执行;承担医疗器械标准的有关监管工作;监督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管理;监测医疗器械产品广告。

(九)保健品化妆品监管科。

掌握分析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依法实施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督促下级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及时发现、纠正违法和不当行为;监督国家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的执行;承担保健食品广告的监测工作;指导实施保健品、化妆品检测与评价;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负责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常监督管理;指导本地区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业务工作。

(十)稽查局。

负责组织查处跨县(市、区)或重大食品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案件,指导和监督县(市、区)稽查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实施和监督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拟订、组织实施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抽验计划;组织开展互联网违法食品药品信息的监测和查处工作。依法受理和处理有关食品药品的投诉举报。

四、人员编制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29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另行核定),其中局长(市食安办主任)1 名,副局长 3 名,市食安办副主任 1 名、稽查局局长(由副处级干部担任)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含稽查局副局长 2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9 名。

后勤服务人数 4 名。

五、其他事项

(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阳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二)与市农林局、海洋渔业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农林局负责食用农产品(水产品除外)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海洋渔业局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渔药、渔业饲料、渔业饲料添加剂等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

理。食用农(水)产品、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按食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市农林局负责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农林局、海洋渔业局与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对发现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或案件线索,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立案查处。

(三)与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1.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应当及时向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管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2.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会同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四)与市质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质监局负责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质监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质监部门,质监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五)与检验检疫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应当会同检验检疫部门建立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六)与市工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内容审查,工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检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对其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检查,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工商部门通报并提出处理建议,工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七)与市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商务局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

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九)按照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精神,积极推进食品药品及相关领域检验检测机构和资源整合,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涉及相关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另行规定。

(十)用于加强食品药品监管的行政执法专项编制另行核定。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2013年9-10月政务动态

9月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阳江高新区工作汇报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充分发挥临港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把高新区建设成为阳江加快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市直有关单位、阳江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9月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专业招商工作汇报会,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出席会议并讲话,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托本地优质资源,选好招商项目,加大招商力度,着力引进一些大企业,发展一批优势产业。市领导周乐荣、陈芝岳,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9月9日,在第29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分别率慰问组到阳江一中、市英才中学,看望慰问学校的教职员工,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向耕耘在教育战线的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市领导范开沛、詹先凤、陈马娟、陈左陪同参加有关慰问活动。

9月10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对人口计生工作进行专题调研。他强调要控制好人口计生“三项指标”,确保通过省的工作考核。副市长陈马娟,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了调研。

同日下午,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江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并听取了市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在家的副市长出席会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列席会议。

9月11日下午,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到阳春调研工业园区建设情况。魏

宏广强调,阳春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工业立市”理念,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搞好园区建设,加大招商力度,进一步推动新型工业化发展。市领导周乐荣、李日芳,市直有关部门和阳春市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9月22日,市长丘志勇到市三防指挥部进一步部署抗风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决不能松懈,要始终绷紧抗风这根弦,坚决落实“四个百分之百”,努力避免人员伤亡。市领导岑国健、李日芳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0月10日上午,市长丘志勇到扶贫挂点村——阳西县塘口镇周南村开展以“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为主题的“领导带学”活动,并召开座谈会,与党员群众面对面查找我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听取如何更好地开展好我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市直有关单位、阳西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领导带学”活动。

同日下午,市长丘志勇到阳西县广东阳江海洋经济特色产业基地调研,强调要坚持搭建平台和招商引资两手抓,加快推进该基地建设,力促基地起好步、早见效。市直有关单位和阳西县党政主要负责人等参加调研。

10月13日上午,广东省风筝文化协会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举行揭牌仪式,这是省内第一个落户地级市的省级体育协会。省体育局副局长、中国风筝协会副主席、省风筝协会会长曾晓红,市领导袁古洁、范开沛、陈马娟、李建武等为省风筝文化协会揭牌。

10月15日下午,市长丘志勇到江城区调研教育创强工作,强调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认识,积极筹措资金,强化督促检查,同步抓好软硬件建设,力争2015年上半年建成广东省教育强市。副市长陈马娟,市直有关部门和江城区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10月17日下午,我市召开新一轮绿化阳江大行动工作会议,动员全市上下迅速掀起新一轮绿化阳江大行动热潮。市委书记魏宏广在会上强调各级各部门要着力抓好身边增绿、生态修复和绿色惠民等“三大工程”。市长丘志勇主持会议。副市长李孟志就《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阳江大行动的实施意见》稿作起草说明。阳春市、阳东县负责人作大会发言。市领导韦丽坤、岑国健、林锐熙、关则双等参加会议。

10月19日上午,为期4天的第12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在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商贸城隆重开幕,吸引了来自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5000余名专业客商参会。本届刀博会已成功签约经贸项目共85个,签约总额116.8亿元。市委书记魏宏广宣布第12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开幕,市长丘志勇致开幕词,副市长李日芳主持开幕式。市领导韦丽坤、林锐熙、关则双等出席开幕式。

10月22日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前三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全面总结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第四季度经济工作。市长丘志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市直有关单位和有关县(市、区)作了会议发

言。在家的副市长,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10月23日至25日,国家园林城市实地考察专家组在阳江考查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24日,专家组一行专门听取了我市创园工作汇报,并现场综合检查阳江市容市貌及园林绿化情况。省住建厅巡视员刘锦红主持汇报会,市长丘志勇参加了汇报会,副市长陈芝岳参加汇报会并陪同实地考察。

10月25日下午,经过国家园林城市实地考察专家组对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进行3天实地考察、审阅、核查有关资料后,在创园工作交流座谈会上,专家组认为我市创园真抓实干,通过政府主导、全民参与,成效显著,阳江创园实现了共建共管共享。专家组建议广东省住建厅将阳江创园经验列为典型向全省推广。副市长陈芝岳表示将以此次考查为动力,使阳江早日成为国家园林城市。

10月24、25日,市委书记魏宏广、市长丘志勇率阳江市党政考察团到湛江、茂名,学习考察两市在新区开发、重大项目建设及城市规划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并就进一步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推进“湛茂阳”临港经济圈建设进行深入探讨。湛江市委书记刘小华、市长王中丙,茂名市委书记梁毅民、市长李红军等当地党政领导陪同参观考察。市领导韦丽坤、陈华康、林锐熙、关则双、李日芳,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相关考察活动。

10月29日下午,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紧接着召开贯彻会议,要求各地严格落实责任制,堵塞森林防火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坚决把山火消灭在萌芽状态。副市长李孟志参加了会议。

2013年9-10月份人事任免

岑祥循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其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国栋任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俊宣任阳江市信访局副局长(副处级);
曾传亚任阳江市监察局副局长;
梁崇边任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梁小鸽任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免去李恒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欧业阳江市农业和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许强阳江市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广德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昭杰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黄刚强任阳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求固任阳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谭奎任阳江市漠阳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培安兼任阳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冯奕成任阳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曾志远任阳江市卫生局副局长；
 叶平任阳江市第三中学校长。
 免去关德荣阳江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职务。

2013年 1—10 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10 月	累计比上年同期±%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106.41	29.7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亿元	229.84	41.2
# 大中型企业	亿元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083.51	28.5
# 出口交货值	亿元	273.56	16.3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64.21	23.4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46.01	33.7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5999.50	76.9
客运量	万人	3521.84	0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700.71	35.8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434.58	24.0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69.93	13.0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32.81	12.6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5	1.5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六、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19.1	4.4
# 出口总额	亿美元	17.4	7.2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1.22	-11.8
七、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40.48	25.9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95.12	31.3
八、金 融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亿元	786.60	11.8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亿元	543.94	13.5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509.84	22.5